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322

傳真：(02)2653-1062

電子郵件：lydialin1109@fd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03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0348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旨揭解釋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外交部、財政部、農業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琪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柏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牛煦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丁學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智倫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宇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建賓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發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王義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宗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傅崐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智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翁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冠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沈伯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俊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楚茵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韓國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永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巧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昆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素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富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游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健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先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若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國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世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坤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明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思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宜瑾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秀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沛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范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昱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雅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萬美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沛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葛如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龍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廷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元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書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瓊瓊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正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毓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春綢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安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清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貞秀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觀光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餐飲職業工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中市美國商會、高雄市美國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台灣優良蛋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南投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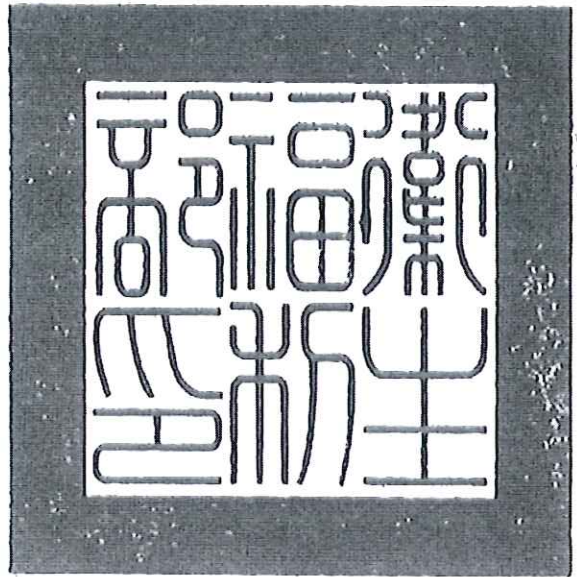
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大高雄餐飲業職業工會、苗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花蓮縣餐飲業職業工會、新竹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台中市餐飲業職業工會、雲林縣餐飲業職業工會、臺東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彰化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嘉義縣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餐飲業職業工會、桃園市餐飲業職業工會、中華日式料理發展協會、南投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飲食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烹飪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營養食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工會、中華食品安全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添加餐飲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新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愛鮮食安保健聯盟

副本：

電 2025/03/23 文
交 10:00 換 章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300348號
附件：



核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3項：「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規定如下：

- 一、基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對牛海綿狀腦病區分為「典型(經飼料傳染)」及「非典型(自然老化)」兩種，爰本條項管制之對象，不包含「非典型牛海綿狀腦病」。
- 二、業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為「風險可忽略」且於本項施行後逾10年，未發生典型牛海綿狀腦病病例之國家或地區，非屬本項管制範圍。
- 三、本解釋即日起生效。

部長 石崇良